

金龙客车（碑仔头）地块项目土方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1. 招标项目名称：金龙客车（碑仔头）地块项目土方工程
标段名称：金龙客车（碑仔头）地块项目土方工程（施工）
2. 招 标 人：龙海市港尾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海市港尾镇梅市村象山 9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话：18020668002
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泓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荣昌花园（荣昌广场）C 幢（2 单元）2506 室
联 系 人：小 陈 电话（传真）：0596-2159771
4.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
5. 开标地点：龙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海市石码镇紫崮路 13 号四楼开标大厅）
6.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7.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8%)
8.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07 日 08:30 时
9. 中标人：福建省永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小写：¥3099479.10 元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苏毅杨 注册编号：闽2352011201136184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0. 工期要求：15 个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林基金（组长）、林勇锋、黄玉庄、林海溪、王庆钟
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来源：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15.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监督部门：

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96-6560505

17.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龙海市港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泓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